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6.03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1.	章程訂定較高股東表決權同意數 http://bit.ly/2HPzhTP
《官方稅務新聞》	
2.	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http://bit.ly/2HSAmdU
3.	勿隨意將重要證件資料交付他人，俾免被虛報薪資 http://bit.ly/2HR0DJl
《報章稅務新聞》	
1.	重購退稅 清查三大違規行為 http://bit.ly/2HT3h1u
2.	個人賣電收入 要稅 http://bit.ly/2HQ3Mt0
3.	新聞中的法律／計程車租賃車分業管理 創多贏 http://bit.ly/2HRbvqT
4.	同婚的法律權益 這幾項最值得注意 http://bit.ly/2HPAv1v

1. 章程訂定較高股東表決權同意數

【經濟部一０八、五、二一經商字第一０八００五九七八一０號函】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06 條.108 條.110 條~113 條

說明:

有限公司於章程訂定較公司法規定為高之股東表決權同意數時，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以往相關函釋與此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

2. 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列舉扣除捐贈、醫藥費、保險費等費用試算綜合所得稅而無須繳稅或退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標準扣除額核定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要適用列舉扣除額計算所得稅，必須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王君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100 萬元，106 年 5 月報稅期間，以列報扶養 70 歲之父母 2 人及列舉扣除捐贈 20 萬元、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醫藥費 10 萬元方式試算，因試算結果應自行繳納稅額為 0 元，而未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以王君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標準扣除額方式核定補徵稅款 22,100 元〔(100 萬元-免稅額 34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標?扣除額 9 萬元）X 稅率 5%〕並處以罰鍰。王君不服，提示列舉扣除額相關資料，主張應可採列舉扣除額計算其應補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王君既未辦理結算申報且屬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案件，自無列舉扣除額規定之適用，該局爰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自行選用列舉扣除額試算結果無須繳稅或退稅而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於稽徵機關核定前，主動辦理補申報，以免因無法適用列舉扣除額而遭補徵稅額並處罰鍰。

3. 勿隨意將重要證件資料交付他人，俾免被虛報薪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31】

邇來綜合所得稅結算報稅期間，常有民眾發現下載所得資料清單有來源不明之薪資所得情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被虛報薪資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任職其他公司之在職證明、學生證、服役證明、健保投保資料或實際領薪資料等)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呼籲，民眾於求職面試及領取薪資時，應注意切勿將身分證及印章等重要資料隨意交付予他人，並確實核對印領簽單或薪資表上金額與實際核發金額是否相符，亦不可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俾免受害或徒增困擾。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